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正 至 警監		一	
副大隊長	警正		二	
隊長	警正		九	
組長	警正		八	
主任	警正		一	
專員	警正		八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副隊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中隊長	警正		一	
督察員	警佐 至 警正		二	
副中隊長	警佐 至 警正		一	
警務員	警佐 至 警正		一二五	

分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四	
偵查員		警佐 至 警正		三十八	
技士	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警務佐		警佐 至 警正		四	
小隊長		警佐 至 警正		一九四	
偵查佐		警佐 至 警正		五四三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警員		警佐		八十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	九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	十六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
人事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 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
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合計				一〇九三 (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